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了本公司于 2017 年 5 月募集的人民币普通股资金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本公司董事会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528 号文“关于核准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 1,6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9.04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44,640,000.00 元，扣除含税承销保荐费 24,000,000.00 元后，由主承销商（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汇入公司开立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号为 3301040160007155107 的人民币账户 120,640,000.00 元，另减除其他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11,143,000.00 元，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9,497,000.0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503 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09,497,000.00 元。2017 年 7 月 26 日，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7,584.12 元（全

部为利息)划入自有资金账户,并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同时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949.7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0,949.7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949.7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	截止日项目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完工程度
承诺投资项目									
总部及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总部及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10,949.70	10,949.70	10,949.70	10,949.70	10,949.70	10,949.70	-	已完工
合计		10,949.70	10,949.70	10,949.70	10,949.70	10,949.70	10,949.70	-	/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变更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不存在差异。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 利用率	承诺效益（年新 增净利润）	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总部及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部及设计中心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主要系本项目并不直接创造经济效益，但通过本项目的构建，有助于增强公司的技术研发水平，为开拓业务领域打下坚实的基础。同时，新建的智能化办公场所及展示场所也有助于公司提升整体品牌形象，提高员工的工作效率，促进公司业务量的增长。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使用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认购股份情况。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本公司于2017年7月26日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27,584.12元(全部为利息)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九、其他差异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2日